

关于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负责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方美度”）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，经核查《深圳一方美度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中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说明，情况属实。审计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审计业务的承接情况

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20 年 4 月 8 日签署，本所为一方美度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二年。

二、公司配合审计工作情况、是否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

在正式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前，一方美度公司与本所进行过充分的沟通、本所已经进行过存货盘点、货币资金盘点及银行存款的函证，一方美度公司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、进行合理的、必要的配合工作，现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；审计受限的科目及影响程度，以及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；为尽快完成审计工作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。

受疫情的影响，一方面一方美度公司正式对外营业的时间延迟，而本所也综合考虑各审计项目的安排、以及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等因素，本所将在最近正式进驻、对一方美度公司开展整体的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

审计工作预计在 4 月 25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、在 5 月 30 日前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2020 年 4 月 15 日

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